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5-012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28,516,614.67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322,74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814,841.21 元（含税）。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171,865.88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82%。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481,792,438.44 元，2024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

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经计算，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14,841.21	6,814,850.38	4,543,227.4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71,865.88	22,198,021.83	8,903,896.7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8,516,61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8,172,91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sup>注1</sup>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8,091,26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8,172,91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sup>注2</sup> （%）（E=D/C）	64.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 1、注 2：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在计算现金分红比例时，回购注销金额纳入现金分红金额合并计算。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71,865.88 元，本年度拟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814,841.21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分配比例不足，具体原因如下：

1. 近两年来，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通过杠杆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对经营业绩的贡献逐年提升，融资租赁公司单体报表资产负债率已超 70%，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上升；同时公司经营的典当、担保、特殊资产业务对外融资难度大，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经营。充分考虑当前现金流及负债状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目标实现，兼顾对投资者资金回报需求的关切，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实施落地，优先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在内部管理上合理控制三项费用，科学有效管控资金使用，开源节流。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公司始终关注投资者的回报诉求，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角度出发，统筹好二者平衡关系，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在充分了解公司资金状况、经营波动性及投资者期盼等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兼顾了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和现金分红稳定性、合规性要求，可执行性强，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二）董、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监事列席了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查，重点关注分配预案的政策合规性和合理性、现金流充裕程度以及与公司发展阶段的匹配性，认为本次分配预案既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又回应了投资者关切，具有可执行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